

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 文件 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

苏防控防指〔2020〕114号

关于组织在线学习学校疫情防控 培训视频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教育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级各类学校及托幼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学校及托幼机构急性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坚决阻断新冠肺炎等疫情在学校蔓延，针对目前我省部分学校传染病疫情处置不规范、学生缺课监测信息上报不及时、预警处置不当、疫情防控法制意识淡薄等问题，特委托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省卫生监督所制作了学校疫情防控视频培训材料供相关人员在线学习。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人员

各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疾控处（科）、教育局体卫艺处（科）相关人员；各设区市、县（市、区）疾控中心急传所（科）、学校卫生所（科）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中小学要确保全覆盖）及托幼机构分管校（园）长、校医、保健老师及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一）《江苏省学校和托幼机构急性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引（试

行)》。

(二)《学校及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热等症状师生员工处置指南(试行)》。

(三)江苏省学生健康监测系统学生缺课监测子系统账号注册、数据上传、账户管理、缺课填报、预警处置等技术规范。

(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法律知识、单位和个人的法律义务、违反疫情防控的法律职责。

三、其他事宜

(一)培训视频请自行到百度网盘下载,培训视频下载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ooDW1TdANzpmHj7Vo8oq9Q>,提取码:a54k。
在线学习须在4月26日前完成。

(二)为掌握培训情况,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疾控处、教育局分管科(室)分别统计卫生、教育条线参加培训人数,由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体卫艺处分别汇总后,以设区市为单位将参加培训人数于2020年4月28日前上报至省疾控中心,上报邮箱:
jscdces@jscdc.cn,联系人:杨文漪,联系电话:025-83759920。



抄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卫生监督所